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89028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楊博鉦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及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港郵局處之存款債權，惟該第三人設址於臺南市西港區，則依前開規定，本件強制執行，顯非屬本院管轄，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未合，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